

公告內容

一、職稱：臨時觀護佐理員

二、需用人數：7人

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3萬元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工作性質：全職

(二)上班地點：嘉義地檢署

(三)出差：需出差

(四)上班時段：日班，8:00~17:30

(五)休假制度：周休二日

(六)可上班日：108年1月1日起

(七)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
2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3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4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
5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6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7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8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9.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五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需繳交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影本。

(二)人數過多者，將擇優以電話進行通知107年12月21日早上進行筆試，下午進行面試。筆試占分數共40%，面試占分數共60%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中午12點止(以收件時間為準)。

(四)報名信件請寄送至：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 張雅雯觀護人收

六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大學以上畢業(主修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)或有從事觀護業務相關經歷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三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(四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前科紀錄及不良嗜好。

(五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(六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七)具有從事觀護佐理員業務之經歷及訓練並表現優異者，於甄選時得優先考量。

(八)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